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Risun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Risun及黃先生於[編纂]後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各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已按照[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各董事不會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確信[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履行董事職責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執照，且有足夠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庫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已經並會繼續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信貸可獨立經營業務，且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可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獲得來自黃先生的若干財務擔保，主要包括：

- (a) 來自黃先生的貸款及墊款—營業紀錄期間黃先生授予香港恒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股東貸款金額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應付黃先生的未償還貸款已於2015年6月使用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清。
- (b) 黃先生就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信貸融資(合稱「有擔保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截至2015年8月31日，該等有擔保信貸融資包括(i)招商銀行授予我們有效期為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的貿易信貸融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科倫醫藥及黃先生共同擔保，其結餘為人民幣37.0百萬元；(ii)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我們有效期為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的貿易信貸融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科倫醫藥及黃先生共同擔保，其結餘為零；(iii)中國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四川省發展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擔保；及(iv)成都銀行授予我們的一年期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36百萬元，由黃先生擔保。有關我們未償還貸款及貿易信貸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擬於本公司[編纂]時解除黃先生就擔保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方法是透過毋須黃先生個人擔保的額外貸款或信貸融資償還該等融資，並由本集團綜合擔保代替。若[編纂]前我們無法以上述方法解除上述個人擔保，則本公司擬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償還以下擔保信貸融資：我們主要將所得貸款[編纂]用於經營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編纂][編纂]建議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有關我們的未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編纂][編纂]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刊發當日，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並會根據[編纂][編纂]規定作出披露。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鵬盈與香港恒盛之間的經銷轉讓協議」。

不競爭承諾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根據本[編纂]所述限制及若干例外情況，彼等自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編纂]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控股股東取得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須於七(7)日內轉介予本集團。該等商機將首先向我們要約或提供，並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等商機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接獲該等商機通知後六(6)個月(可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延長)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等商機。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單位或股份中未超過相關公司5%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投資或權益，惟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並不因該等投資或權益而有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組成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該公司。不競爭承諾及相關權利及責任於[編纂]按本[編纂][編纂]安排」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股份[編纂]之日[編纂]；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權益：

-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關連交易或其他議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後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除[編纂][編纂]一段(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編纂]」)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編纂]，[編纂]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編纂]載明是否已遵守[編纂]，並於[編纂]的[編纂]提供任何偏離[編纂]的詳情及原因。